

政府车辆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常采单（2022）0072 号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人）南京金速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对常州市钟楼区公务用车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常州市钟楼区公务用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货物类）常采单 [2022]0072 号、乙方参加 2022 年度常州市钟楼区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清单和合同总额

商品类别	品牌	商品名称	型号	颜色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计 (元)
货物类	上汽大通	MIFA 5 PLUG IN	乐享 版	极地 灰	7	179540	1256780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三、服务承诺（乙方填写）：赠送 7 辆车全车脚垫、7 辆车全车玻璃贴膜、无偿送车到甲方所在地，负责协助甲方在其所在地登记、上牌服务。

四、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 5 天内支付预付款叁拾捌万元整，乙方交付全部车辆并经甲方初步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机动车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应按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交付货物时应随附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保养手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六、验收标准、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可与乙方商定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相应验收环节甲方应积极参与，若因甲方原因未在三日内日进行验收，视为初步外观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承担【】万元违约金。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

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或 8 万公里，电路系统质保 8 年或 12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技术培训：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七、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具备销售车辆的合法资质和有效授权，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同时，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诉讼解

决的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常州市星港路88号三楼

电话：0519-88890302

邮政编码：

2022.11.10

乙方：

南京金速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戚瑞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0号东华汽车园

电话：025-853525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虹桥支行

账号：4301 0164 0910 0151 364

邮政编码：210000